

## 校務會議提案

**案由一：**文光國小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國教署接獲民眾陳情，反映部分民間團體於國民中、小學校晨光、課後輔導時間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教材因具爭議性內容，學校應依規定落實課程及教材審核機制，避免教授類似爭議性教材，故訂定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」，詳列如下。

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，分為部定、校訂課程及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；其課程及教材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部定、校訂課程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，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，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
(二)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：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
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，應遵行下列規定：

1.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、宗旨及實施方式。
2.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3.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。
4.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。
5.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。

決議：本案經 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，奉鈞長公布後實施。